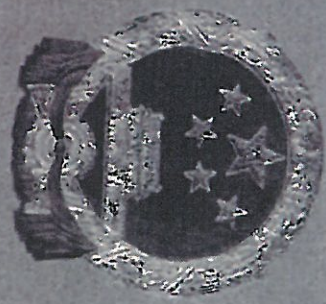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—— 中 国 用 (2002) 字 第 2303708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№ 015916221

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

土地使用者		中山市阜康城市信用合作社		
座 落		中山市石岐区外文书路68号首层104室		
地 号		图 号		
用 途	商业	土地等级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二〇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	
使用权面积		零点玖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零点玖平方米		
填 证 机 关 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				

记 事 客	
日期	内 容
	中国土地政函(2002)1294号

注明边长 (米)

中山市

土地证

图例

比例尺: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, 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, 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上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, 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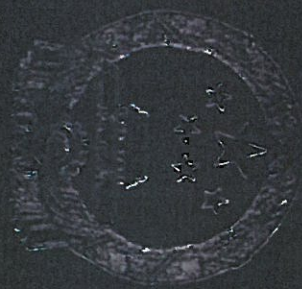
2491.65 - 502.25

秘密



Figure 1

房地產權証



②
石塘咀區文咸街永泰號對面
19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
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
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
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
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
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房地产权证



粤房地证字第 C 0890862 号

交易人		中山市翠景康城信用合作社			
身份证号	*	因路			
房屋所有权来源	更名	房屋用途	商业		
自有房屋	全部	房屋所有权	联营企业		
土地来源	出让	土地使用权	国有		
房地座落		中山市石岐区外环东路69号首层104卡			
建筑结构		钢筋混凝土			
层数	7	竣工日期			
建筑面积					
平方米					
其中住宅					
平方米					
其中商业					
平方米					
其中工业					
平方米					
其中其他					
平方米					
四至情况	东 南 西 北				
归属	如图 如图 如图 如图				

地号	图号	用途	土地等级	终止日期	共有(用)人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(用)权证号	土地面积	使用情况	纳税情况
商业		商业		2042年9月25日				平方米		
工业		工业						平方米		
住宅		住宅						平方米		
其他		其他						平方米		
共有(用)人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(用)权证号	土地面积	使用情况	纳税情况					

登记号	2002-2700582
注	
记	

登记机关 (盖章)
 登记日期: 2002年9月27日



他	项	权	情	况

房屋平面图



房产平面图

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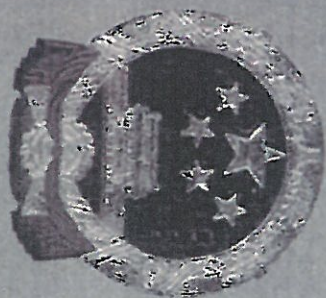


遵 守 事 项

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。

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府 国用 (2002) 字第 230370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№ 016705305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〇〇二年十月

土地使用者	中山市阜康城市信託合作社				
座 落	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2层202卡				
地 号		图 号			
用 途	办公	土地等级	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二〇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		
使用权面积	伍拾叁点柒平方米		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伍拾叁点柒平方米				
填 证 机 关	 二〇〇二年十月				

记 事 本	
日期	内 容
	中国土地政函(2002)1294号

注明边长(米)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,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,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,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2491.65 - 502.25

2491.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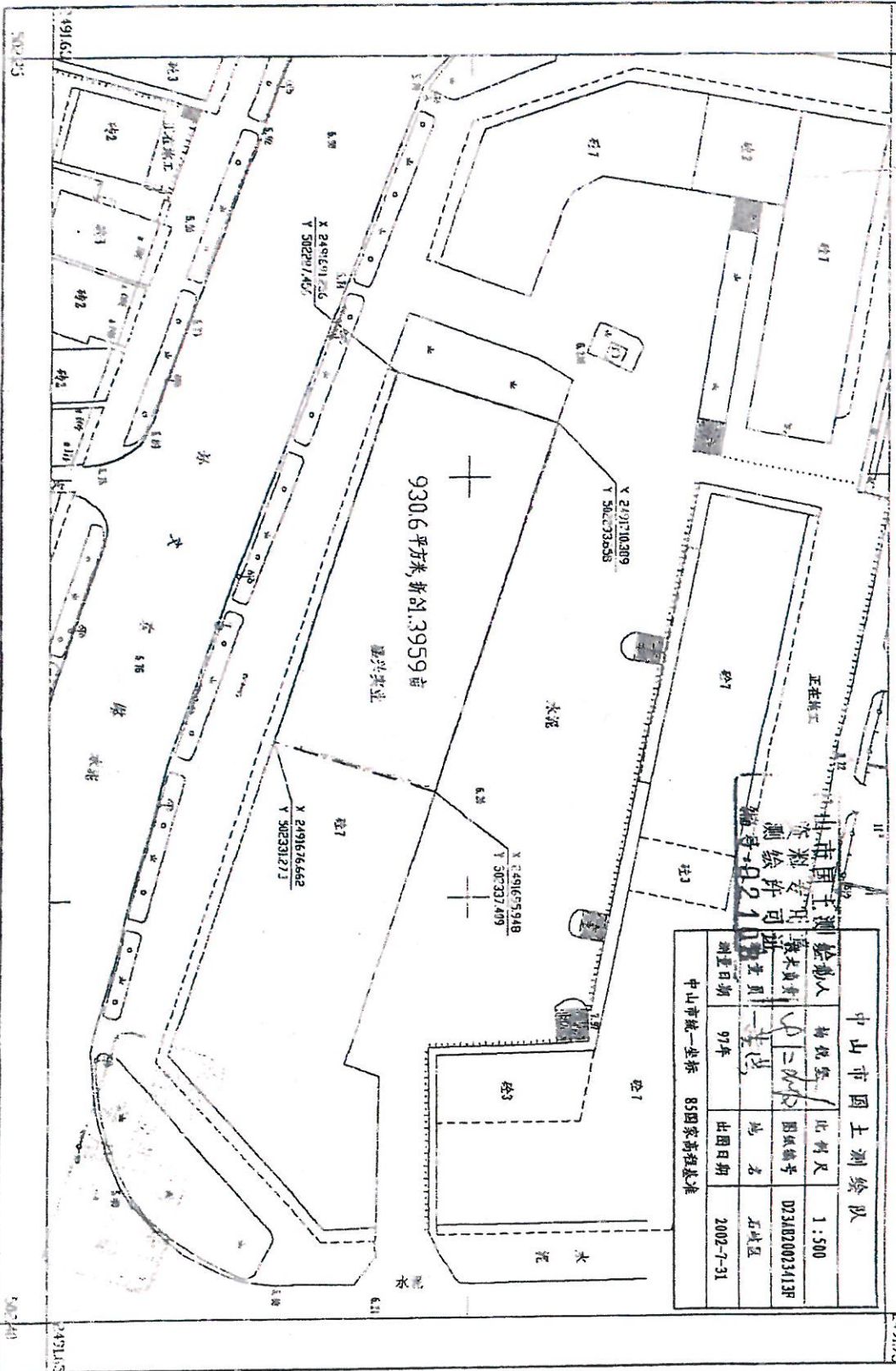
502.46
24

249175

比例尺	1:500
图例编号	DD3AED00023413F
图名	石岐区
出版日期	2002-7-31
出图日期	
地 名	
数量	1张
备注	
审核人	杨殿望
绘制人	

中山市国土测绘队

中山青统一坐标 85国家高程基准



1:500

圖書局
繪圖局
製圖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
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
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
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
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
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房地产权证



粤房地证字第 C 0842234 号

权利人	中山市雅康城市信用合作社			
身份证号	*	国籍		
房屋所有份额	更名	房屋用途	办公	
占有房屋份额	全部	房屋所有权	联营企业	
土地使用情况	出让	土地用途	国有	
房屋座落	中山市石岐区科文东路68号2楼202卡			
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			
房屋层数	7	竣工日期		
建筑面积				平方米
建筑面积	肆佰零拾叁点零肆			平方米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				平方米
其中商业建筑面积	肆佰零拾叁点零肆			平方米
其中其他建筑面积				
四至情况	东 西 南 北	如图	如图	如图
附1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

土地号		图号	
用途	办公	土地等级	
使用权限	出让	终止日期	2052年9月25日
使用面积			平方米
共用面积			平方米
使用权限		填证机关	
共有（用）人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	
房地产权共有（用）情况			
纳税情况			

附	
记	
登记号	2002-2303583

登记日期：2002年10月8日
 登记机关：（盖章）



其他项权情况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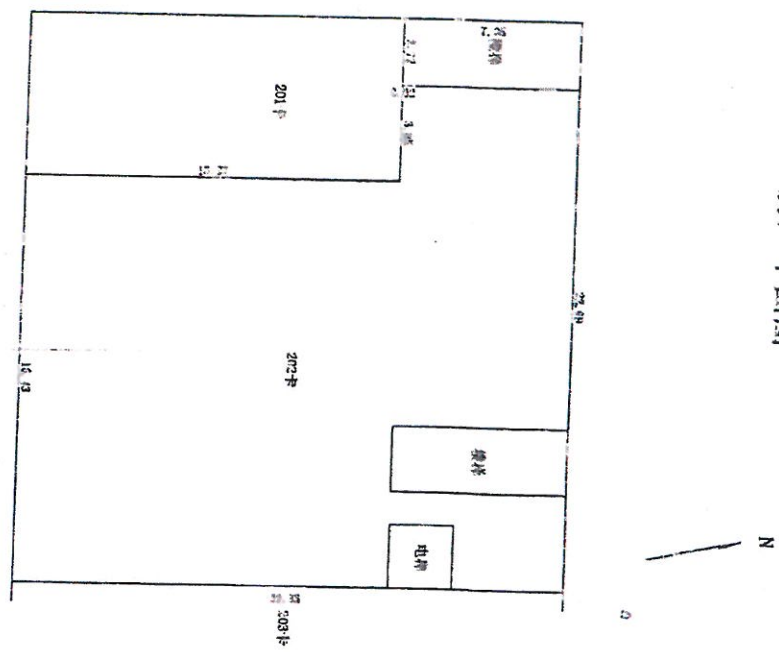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平面图

房产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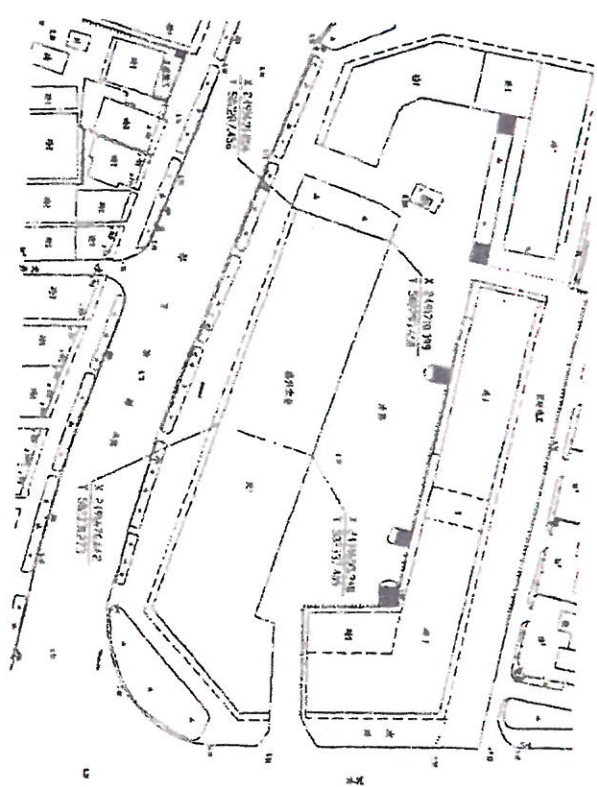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图



房产平面图



房屋座落位置图



比例尺: 1:200

房屋座落		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二层202卡				中山市国土测绘队			
产权面积 (不含公摊) m ²	413.04	四至		东至	203卡	18众墙	负责人	杨锐坚	权利人
套内建筑面积 m ²	413.04	墙体归属		南至		18自墙	技术负责	李山	基础占地面积
车房建筑面积 m ²				西至	m ² 201卡	18众墙	测绘		图纸编号
共有分摊面积 m ²				北至	m ²	18自墙	测量日期	2002-8-1	比例尺
房屋竣工日期		结构层次				钢筋混凝土上7层	坐标系统	中山统一坐标系	高程系统
									1:1000
									R5国家高程基准

遵 守 事 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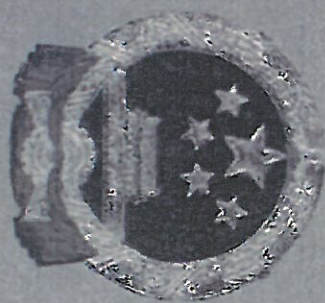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- 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。
- 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。

中府 国用 (2002) 字第 2303710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Nº 0167053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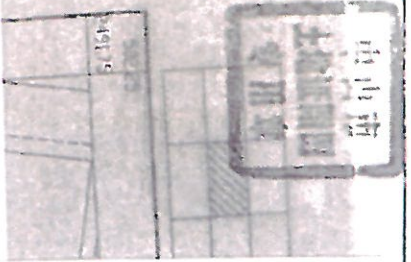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〇〇二年十月

土地使用者		中山市阜溪镇镇信合作社		
座 落		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3层301卡		
地 号		图 号		
用 途	办公	土地等级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二〇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	
使用权面积		陆拾陆点柒貳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陆拾陆点柒貳平方米		
填 证 机 关 				

记 事 容	
日期	中国土地政函(2002)1294号

注明边长(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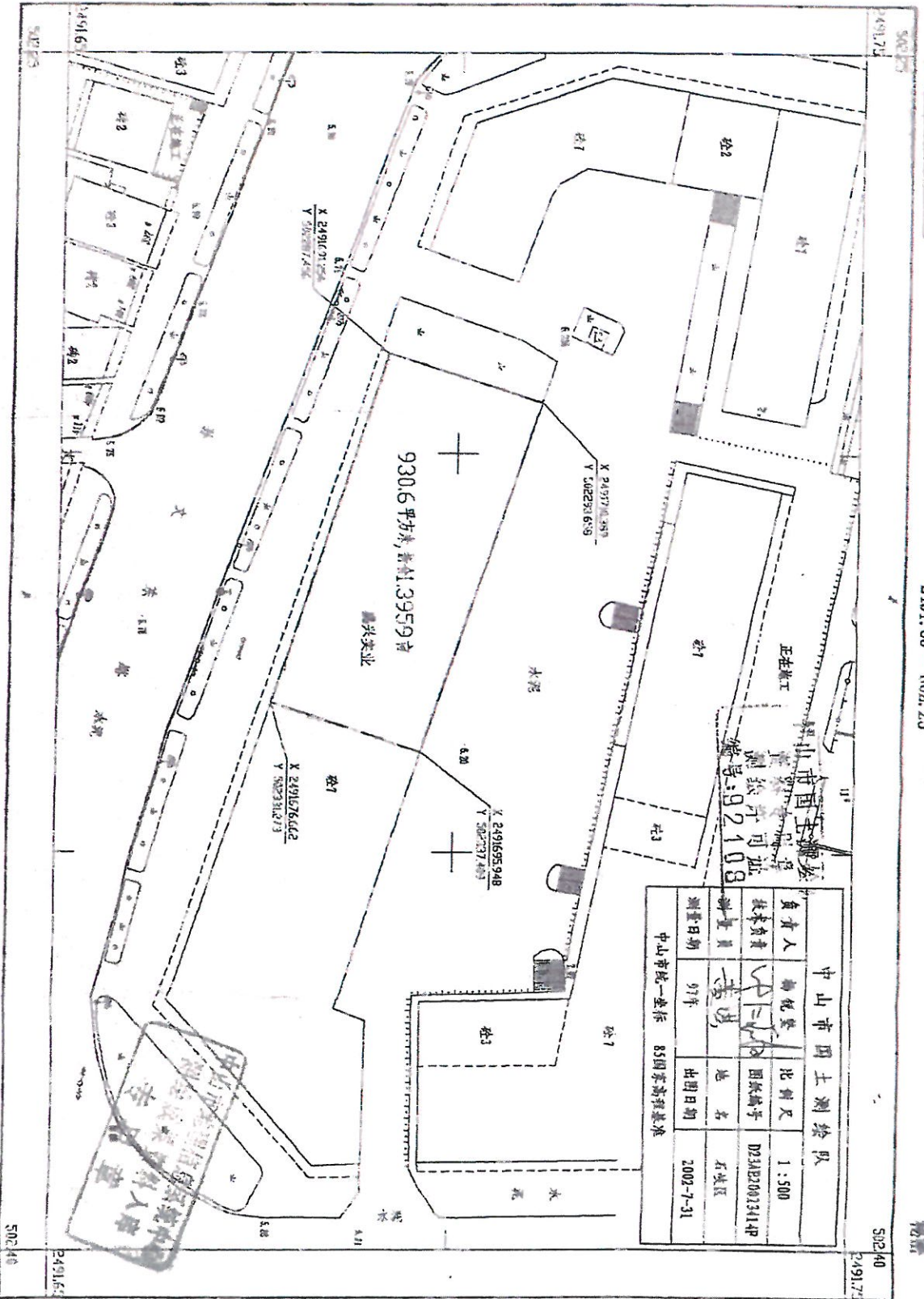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,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- 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,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上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- 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,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三层301卡用地图

2491.65 - 502.25

秘密



1:500

测量员
陈锐堂
李伟

房地产权证



④
石岐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
3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
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
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
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
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
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房地产权证



粤房地证字第 C 0849235 号

权利人				中山市阜康城市信用合作社			
身份证号	*			国籍			
房屋来源	姓名	房屋用途	办公				
占有房屋份	全部	房屋所有权性质	联营企业				
土地使用	出让	土地性质	国有				
房地座落				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3层301卡			
建筑结构				钢筋混凝土			
层数	7	竣工日期					
建筑面积				平方米			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	伍佰壹拾叁点贰陆			平方米			
其中套内建筑面积	伍佰壹拾叁点贰陆			平方米			
朝向	东	南	西	北			
附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		

土地情况		地号	图号	
用途	办公	使用面积	土地等级	
使用权限	出让	终止日期	2052年9月25日	
使用面积		共有（用）人	占有房屋份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
使用面积		权证机关		
使用面积		共有（用）人	占有房屋份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
房地产共有（用）情况				
纳税情况				

附	记
登记号	2002-2303564

登记机关 (盖章)
 登记日期: 2002年10月8日



他	项	权	情	况



房屋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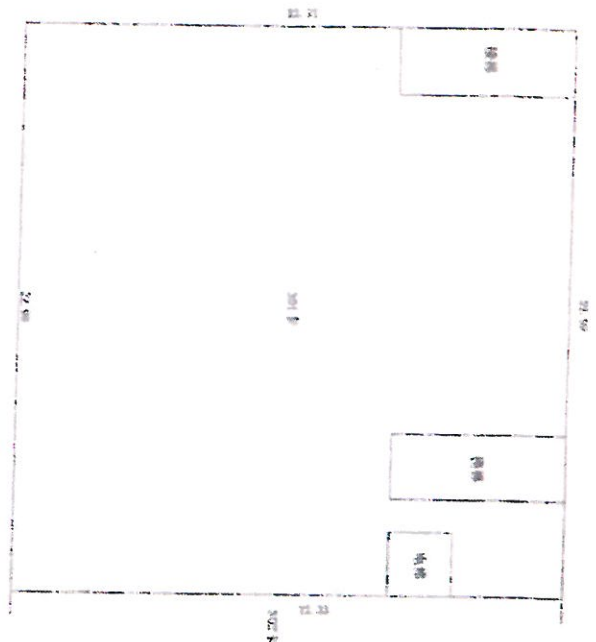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

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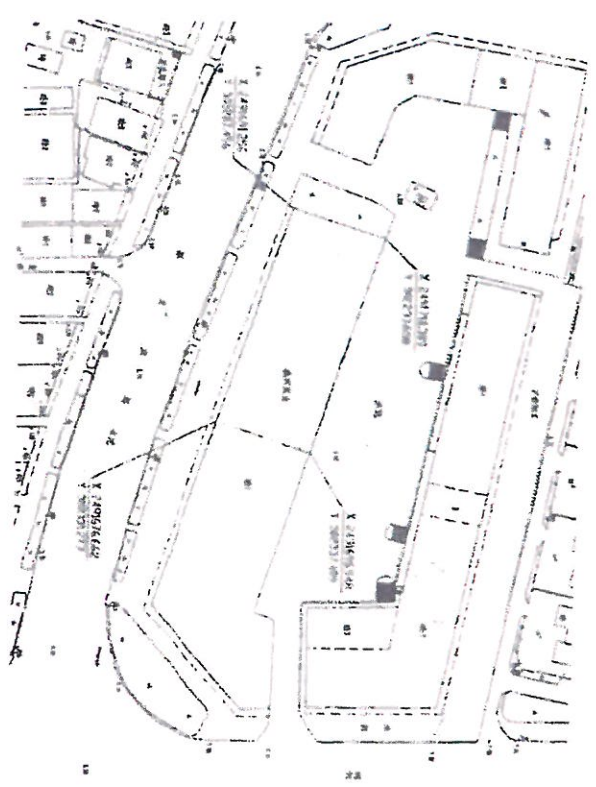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座落图

房屋平面图



房屋座落位置图



10049

比例尺:1:200

房屋座落		石岐区孙文东路68号三房301卡		中山市国土测绘队	
房屋座落 (不含公摊) m	513.26	四至	东至 302卡 南至 15次地 西至 19白墙 北至 18白墙	权利人	杨锐强
室内建筑面积 m ²	513.26	用途	住宅	技术负责	王锐强
其中		结构形式	砖混	测量日期	2002-8-1
车房建筑面积 m ²		测量系统	铜黄港土5层	比例尺	1:1000
共有分摊面积 m ²		坐标系统	中山统一坐标系	图纸编号	F23AF20023114F
房屋竣工日期				比例尺	1:1000
				测量系统	85国家高程基准

中山市国土测绘队
测量队
测量日期: 2002-8-1
测量员: 王锐强
审核员: 王锐强
编号: 108

遵 守 事 项

- 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- 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。
- 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。

